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1,427,620.35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24,358,661.45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82,019,410.16 元，减 2019 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52,000,000 元，本年度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 887,088,369.06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,000,000（含税）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